

分类信息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萨日:

根据乔振华与内蒙古晴坤法律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乔振华已将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2018)内0602民初590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全部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迟延履行金等全部债权转让给内蒙古晴坤法律咨询有限公司。至此,内蒙古晴坤法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项下全部权益的受让方,现就这笔债权向你发布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借款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责任。

转让方:乔振华
受让方:内蒙古晴坤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书

公司股东:王丽华:

我公司定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议题及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5日上午9时整
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中腾巨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办公室
召集人:鄂尔多斯市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
二、会议议题:
1.决议公司是否将全部债权转让给鄂尔多斯市恒业商贸有限公司一事;2.决议是否同意与鄂尔多斯市恒业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债权转让协议书》,并按该协议履行合同约定。
三、其他事项:暂无
联系人:郭丽波 联系方式:8377844
召集人:鄂尔多斯市中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红梅
2024年11月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贵园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许彦与被申请人内蒙古贵园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乌劳人仲字[2024]216号判决书。经审理查明:一、由被申请人内蒙古贵园商贸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许彦支付2023年5月、2023年6月及2023年12月的工资15873.00元;二、由被申请人内蒙古贵园商贸有限公司向申请人许彦支付2023年6月和2023年12月未签订书面合同双倍工资差额10582.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乌兰察布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501办公室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劳动者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用人单位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之情形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委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劳动者逾期不起诉、用人单位逾期不申请撤销裁决的,本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

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

公告

乔建平:

乌海仲裁委员会受理的申请人内蒙古佳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被申请人乔建平、秦军、刘哲、郭城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乌仲裁字第340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乌海市海勃湾区海拉北路49-1号)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海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

注销公告

和林格尔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23733285111w),依据《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以及根据编制委员会关于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机构改革工作的相关要求,整合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职责。经举办单位同意,拟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所有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相关问题均由和林格尔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承接,现面向社会公示。

和林格尔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年11月5日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李世民:

根据吴秉旭与李鹏(曾用名李鹏飞)签署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李鹏已将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2016)内0627民初3363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全部本金、利息、案件受理费、迟延履行金等全部债权转让给吴秉旭。至此,吴秉旭已合法取得上述债权。吴秉旭作为上述债权项下全部权益的受让方,现就这笔债权向你发布如下公告: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履行借款的偿付义务或者相应的责任。

转让方:李鹏
受让方:吴秉旭
2024年11月5日

公告

内蒙古五星物流有限公司:

根据朱尚平与赵焕云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书》,朱尚平将其对债务人内蒙古五星物流有限公司的全部权利(本金、利息等)及实现和执行各项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和法律救济权利转让给赵焕云。现公告要求债务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赵焕云履行上述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和相关的责任,特此公告。

朱尚平
2024年11月5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鑫沛商贸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尹雪峰与被申请人内蒙古

鑫沛商贸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玉劳人仲字[2024]451号),申请人请求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等费用共计33094元。因无法与你单位取得联系,通过直接和邮寄等方式都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答辩通知书、开庭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等仲裁资料,本院于2024年11月13日9时在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二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现予以公告。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院将作缺席裁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2024年11月5日

遗失声明

闫利将内蒙古天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据的采暖费收据遗失,收据号:6739038,地址:赛罕区大学东街陶然巷8号楼1单元502,金额:2454元,声明作废。

王志坚将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平房区回迁证遗失,回迁证编号:2022127,特此声明。

不慎将鄂尔多斯市大蒙煤炭运输有限公司司蒙KH2951道路运输证丢失,现声明作废。

姓名:张明飞,遗失由内蒙古奈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龙新综合小区(水洞嘉苑)小区8号楼3单元6楼中户的住房维修基金收据一张,收据编号:2604590,金额:1500元,日期:2018年11月14日;遗失由内蒙古奈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具龙新综合小区(水洞嘉苑)小区8号楼3单元6楼中户的购房款收据一张,收据编号:0229483,金额:150459元,日期:2018年11月14日,声明作废。

姓名:张明飞,遗失与内蒙古奈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9日签订的龙新综合小区(水洞嘉苑)8号楼3单元6楼中户,单价2168元/平方米,面积69.4平方米(建筑面积),总房价150459元的内部认购协议书,声明作废。

内蒙古鱼水金岸水利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0329047656D,工资代发专用账户财务专用章丢失,声明作废。

包头市达茂旗希拉穆仁镇普会寺,开户许可证丢失,核准号:J2045000119903,开户银行: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账号:120190122000000002843,声明作废。

马翼飞,《出生医学证明》丢失,出生证编号:F150304920,身份证号:150123200607296514,于2006年7月29日出生于呼和浩特市和林县医院,其出生医学证明遗失,其父为:马成华,其母为郭美清,声明作废。

内蒙古考拉猫餐饮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6MA13Q37B66,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060000498,声明作废。

内蒙古卓鑫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编号:15020310033695)一枚,财务章一枚(编号:15020310033696),法人章一枚(编号:15020310033698)现声明作废。

刘浩,证件号:150221198604241019;潘美兰,证件号:150925198905123028。潘美兰在呼和浩特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商业房,商业房S2-207,认购书丢失,认购协议号:SP000142。收据丢失,收据号:No.YJDGH0004716,金额:贰万元整。收据丢失,收据号:No.YJDGH0004720,金额:捌万柒仟肆佰元整。商品房S2-208,潘美兰认购书丢失,认购协议号:SP0000143。收据丢失,收据号:No.YJDGH0004717,金额:贰万元整。商品房S2-209,刘浩,证件号:15022119804241019,

认购书丢失,认购协议号:SP0000144。收据丢失,收据号:No.YJDGH000471,金额:贰万元整。收据丢失,收据号:No.YJDGH0004719,金额:壹拾陆万捌仟柒佰陆拾元整,现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文化艺术职业学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1004600615684)遗失中国农业银行乌兰察布西街支行基本户存款人密码,声明作废。

内蒙古华意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ROLX2L)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和密码单,账号:50160188000079195,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兴安南路支行,开户许可核准号:J1910023558102,同时遗失公章(编号:1501050082345)、财务专用章(编号:1501050082346)、法人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内蒙古华意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13ROLX2L)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和密码单,账号:15050170662900000559,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鄂尔多斯大街支行,声明作废。

内蒙古华益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7MA0QH0Q840)遗失银行开户许可证和密码单,账号:15050110576000001306,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南门外南门外支行,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910034653201,同时遗失公章(编号:1502070020548)、财务专用章(编号:1502070020549)、法人章、合同章、发票专用章,声明作废。

2024年11月5日

劳动仲裁公告

许文芳:

申请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乌兰察布石油分公司与许文芳关于确认解除劳动关系劳动争议一案,经审查,符合劳动争议受理范围,我委于2024年10月12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委乌劳人仲字[2024]284号案件的开庭通知书(开庭时间:2024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乌兰察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庭)。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乌兰察布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

仲裁公告

巴彦淖尔市葵凤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禾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本委已受理申请人徐钢、韩鹏、刘浩田诉你二单位要求支付经济补偿等一案,因无法联系你二单位,现依法向你二单位公告送达开庭通知书、申请书副本、答辩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日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现定于2025年1月6日下午15时在本委(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开庭地址:临河区解放街北一街原解放派出所院内)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5日

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以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

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由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联系电话:0471-

6353217-0731-89945708,联系人:杜女士、吴先生。

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内蒙古惠众新能源有限公司
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利息	合计(含垫付费用)
1	内蒙古奈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达蒙古王集团有限公司、郭占春、郭秀英、长春奈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海南陵水汇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304,500,000.00	1,339,541,455.71	1,645,369,455.71
合计			304,500,000.00	1,339,541,455.71	1,645,369,455.71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2024年6月30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24年6月30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鄂尔多斯市庆源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欧润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鄂尔多斯市庆源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欧润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鄂尔多斯市庆源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

权利及权益,依法转让给内蒙古欧润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庆源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内蒙古欧润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特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内蒙古欧润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

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内蒙古欧润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

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

鄂尔多斯市庆源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欧润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5日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截至基准日债权金额(单位:元)	担保方式	合同名称及抵押物	合同编号及土地编号	基准日
鄂尔多斯市物流配送中心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华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174335	抵押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展期合同》《三方协议》《民族街北-碾盘梁环路南、天骄路东、规划路西,面积为43272.71平方米的土地》	内营(流)字[2015]第024号、内营银(三方)字[2018]第1号 鄂国用[2011]第000110号、蒙(2020)鄂尔多斯市不动产证明第0014262号	2023年11月30日
合计		44174335				